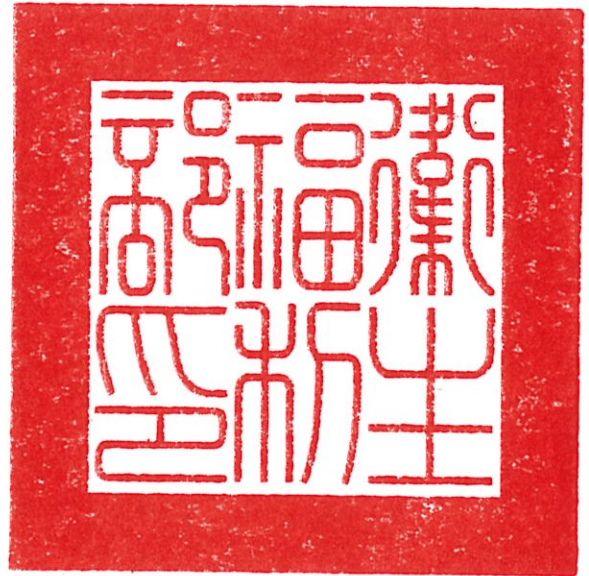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65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（111）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、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與居家護理所評鑑，順延1年辦理，且原合格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2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